

《和硕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6 年 4 月 13 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硕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函审方式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专家组质询、讨论后，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和硕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址位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哈业乌素嘎查，建设单位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建设内容为新建和硕 500 千伏变电站，远期规模 4×1200 兆伏安主变，本期新建 3×1200 兆伏安主变。500 千伏远期出线 8 回，本期出线 2 回，至河套变。220 千伏远期出线 16 回，本期出线 10 回，在每台主变低压侧建设相应无功设备。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同意准予批复（《关于和硕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内能源电力字〔2025〕702 号，项目代码 2506-150822-60-01-135556）。项目计划于

2026年4月开工，2026年12月投产运行。

2、《报告表》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用水规模、节水工艺、用水合理性、工程取水可靠性及取退水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开展了节水评价，提出了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835-2024）与《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号）的有关要求。

3、《报告表》依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程度、区域水资源规划与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周边供水条件，以当地浅层地下水为生活取水水源，由1眼自备水源井供给，水源井坐标：106.568989° E，40.454003° N。水源井位于磴口县乌兰布和沙漠区，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范围的通知》（内水资〔2025〕183号）明确的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水源选取及取水方式基本合理。

4、《报告表》对项目用水指标进行了分析和核定。本项目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经分析论证，核定项目年取水量0.1318万 m³/a。核定职工生活用水指标180.55L/（人·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综合生活用水指标，用水指标基本合理。项目取用水基本符合

区域水资源配置要求。

5、基本同意《报告表》取水水源论证分析结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2026 年度取用地下水限审限批县级行政区的通知》（内水资〔2026〕27）中明确磴口县属于取用地下水限审限批区域。根据《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地下水取水许可限审限批特殊情形相关事宜答复意见的函》（内水便函〔2025〕410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2026 年度取用地下水限审限批县级行政区的通知》（内水资〔2026〕27）“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除居民生活用水及热网补水外，若属于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特殊取用水项目，如天然气加压泵站、变电站、公路、铁路、加油站等，新能源项目的生活用水，可通过压减其他已审批项目取水许可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指标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审批过程中要将压减水量和水权交易佐证材料作为审批依据并作为论证报告附件。”“在限批期内，除城乡居民生活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限批旗县（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且由原旗县级负责办理的取水许可手续，审批权限全部上划至盟市级受理

审批。”本项目属于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取用水项目，同时，本项目取水指标为通过水指标转换获得，不新增取用地下水。根据磴口县水利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注销磴口县丰永工贸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的通知》（磴水销字〔2024〕008 号），磴口县丰永工贸有限公司许可取水水源为浅层地下水，许可取水量为 2.0 万 m^3/a ，取水口与本项目同属磴口县乌兰布和沙漠区水文地质单元，由于企业所处工业园区已覆盖再生水、自来水管网，可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磴口县水利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磴口县丰永工贸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进行了注销（《关于注销工业取水许可证的公告》），注销后收回 2.0 万 m^3/a 地下水指标，其中 1.35 万 m^3/a 已用于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服务区及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收费站（养护工区）项目，剩余 0.65 万 m^3/a 可满足本项目 0.1318 万 m^3/a 的用水需求。

6、基本同意《报告表》取水可靠性分析结论。经计算，本项目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 0.4185 万 m^3/a ，论证范围内无其他取用水户，地下水可开采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服务区 0.1318 万 m^3/a 的用水需求。取水水量有保障。

7、根据《报告》分析评价和所附水质检测报告（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TB53O4S1392456H3），本项目水源水质

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可以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8、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现状年磴口县各行业用水水平基本达到所在分区平均或先进水平，本项目生活用水指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综合生活用水指标。《报告表》从选用节水型设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安装计量设施、生活污水再生回用、建立用水台账及用水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节水和保护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9、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本项目退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冬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夏季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根据论证结论，本项目取退水基本不会对水功能区、生态系统和其他取用水户产生影响。

10、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计量设施安装计划。根据分析，本项目一级计量水表应安装1块，二级计量水表应安装3块，计量设施满足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的相关要求。

11、建议

11.1 业主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并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应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传输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水量监测数据稳定传输至水

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平台。

11.2 业主单位应加强用水管理，减少管网跑冒滴漏，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

11.3 业主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取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和保护，定期进行水质检测，防止项目取水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业主单位加装水处理装置，确保职工及驾乘人员生活用水安全。

专家组组长：李守强

2026年4月20日